

112年律師、公設辯護人 **自行申請** 轉任法官申請須知

壹、申請事宜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需用名額25名，並得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錄取名額不受需用名額限制，得視報名人數增額錄取。

二、**申請日期**：民國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6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請檢齊應繳表件，於郵件封面右上角註明「自行申請」字樣，以掛號郵寄至「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五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資格：

(一)律師及公設辯護人：

1、**律師**：(具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年** 以上且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者。

2、**公設辯護人**：(具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公設辯護人 **6年** 以上者。

(二)未滿55歲(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即民國**57年3月6日**以後出生者)

(三)無法官法第6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五、應繳表件：

(一)申請轉任法官應備文件檢核表(附件1)

(二)轉任法官申請書(附件2)

(三)申請轉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3)

(四)申請轉任法官體格檢查表(最近半年內)(附件4)

(五)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5)

(六)未具轉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6)

(七)遴選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檢附)：

↳ 律師：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6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1、學歷證明文件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學士以上學歷均請檢附)**。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律師證書影本

4、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

5、足資證明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文件：

(採認下表所示文件類型，請至少檢附一種)

	可資證明文件	備註
1	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2	薪資扣繳憑單	
3	雇主為律師投保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4	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5	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	請加註實際工作內容：如任職期間辦理 <u>訴訟業務</u> 等。
6	承辦案件裁判書影本	請按年度由少至多排列， <u>僅須摘錄至載有案號及申請人姓名之頁面</u> 即可，無須全份檢附。
7	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	例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影本或受委任證明書等。
8	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之任職證明	指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之年資。

↳ 公設辯護人：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學士以上學歷均請檢附)**。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

則免附)

3、曾任公設辯護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1)派令 (3)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5)最近5年獎懲紀錄
(2)服務(離職)證明 (4)最近5年考績(成)通知書

(八)送審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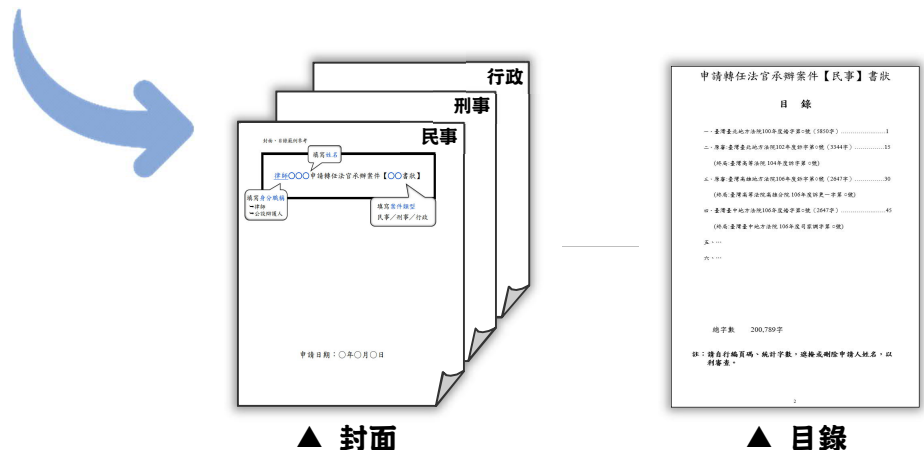
↳律師：

繳交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之書狀，共40件：

1、送審書狀限民事、刑事及行政等3種案件類型，每一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案號為1件，每件擇1份書狀，合計40件。

*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期間，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亦得送審。

2、送審書狀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書狀封面及目錄請參考範例(附件7)，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檢送1式4冊，其中1冊以活頁裝訂。



3、填寫繳附「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8)。

4、為佐證所檢送之送審書狀確受案件當事人委任，請另繳附以下證明文件，依所填載「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順序裝訂成冊：

(1)送審書狀案件之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影本，或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列印。(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僅須摘錄至載有申請人姓名、案號之頁面節本，無須全份檢附)

- (2)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 未載有申請人姓名時，附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例如：受委任證明書、庭期通知書、報到書，或案件受任名義人出具該檢送書狀確為申請人撰寫之證明等。

◎佐證送審人書狀確受案件當事人委任之常見態樣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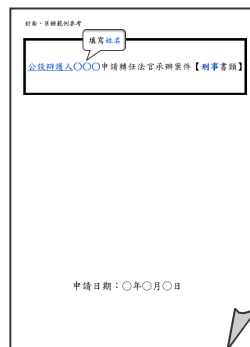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 是否載有申請人姓名		檢附方式
○	類型1	提供「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下載列印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節本
	類型2	和(調)解筆錄、檢察書類，載明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節本 (含法院或檢察機關印戳)
×	類型3	開庭通知書 、 受委任資料 ，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
	類型4	終局或檢察書類係記載主持或其他律師姓名 ↳請同時檢附該主持或其他律師出具該案之書狀確為申請人撰寫或承辦之證明文件。

- 5、填寫繳附「律師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9)：本表 請列出申請人所有承辦案件。
- 6、前開 3 至 5 請勿與送審書狀併同裝訂。
- 7、送審書狀除以紙本方式寄送司法院外，亦請將送審書狀之電子檔(ODF或Word)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judps5@judicial.gov.tw，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112年律師轉任法官：自行申請—○○○(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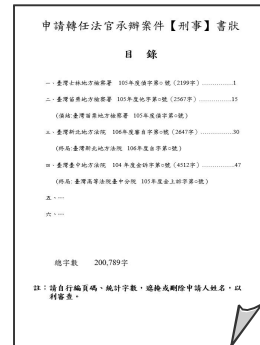
↳ 公設辯護人：

應繳交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所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40件：

- 1、送審書類，以每一終局裁判案號為1件，每件擇1份書類，合計40件。
- 2、送審書類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書類封面及目錄請參考範例（附件7），檢送1式4冊，其中1冊以活頁裝訂。



▲ 封面



▲ 目錄

- 3、填寫繳附「擔任公設辯護人檢送書類審查一覽表」（附件10，勿與送審書類併同裝訂）。
- 4、為佐證所檢送書類確為申請人承辦案件，送審書類案件請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依所填載「擔任公設辯護人檢送書類審查一覽表」順序裝訂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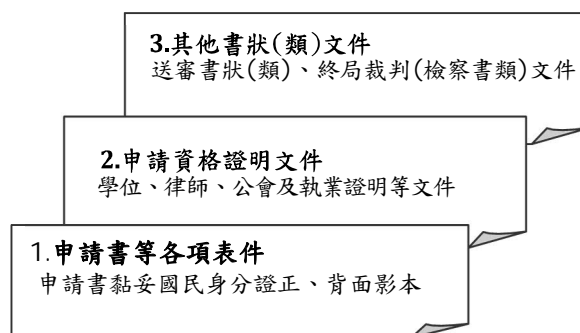
- (1) 案件之終局裁判書類影本，或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列印（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僅須摘錄至載有申請人姓名、案號之頁面，無須全份檢附）。
- (2) 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例如：庭期通知書等。

- 5、送審書類除以紙本方式寄送司法院外，亦請將送審書類之電子檔(ODF或Word)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judps5@judicial.gov.tw，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112年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自行申請—○○○(姓名)」

※**注意事項**：以上應繳之各項申請相關文件（除簡歷表及體格檢查表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申請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郵寄申請表件：

- (一)請依本須知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核對各項表件填寫內容正確性，另依**附件1**「申請轉任法官應備文件檢核表」臚列項目逐一檢核，確認無誤後打勾，檢核表併同各項申請表件附繳。
- (二)各項申請表件均詳細檢查無誤後，請依序按**1.申請書等各項表件**、**2.申請資格證明文件**，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整將資料置進 L型資料夾，再連同**3.其他書狀(類)文件**放入箱子內，送件資料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112年3月6日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貳、遴選方式及作業期程

- 一、依「法官遴選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下稱研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司法院受理律師、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後，就資格審查合格者，辦理下列事項：

(一)書狀(類)審查：

依案件類型聘請3名審查委員；書狀(類)審查以100分為滿分，依各案件類型之3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類)件數占審查書狀(類)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按分數高低順序，以參加書狀(類)審查人數前80%為書狀(類)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但書狀(類)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風評調查：

- 1、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
- 2、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社會

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 3、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三) 口試程序：

經錄取參加口試者，併同風評調查相關資料，提請法官遴選口試小組進行口試；口試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口試及格者，交付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

三、職前研習：

- (一)經本會擇優遴選錄取者，依研習辦法規定參加75週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7月中旬至114年12月底)：

- 1、**第一階段**15週，為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並舉行綜合實例測驗及擬判測驗。
- 2、**第二階段**55週，為審判實務實習。
- 3、**第三階段**5週，為綜合研習，並舉行擬判測驗及口試。

- (二)研習期間應遵守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實習法院有關規定，並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研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三)研習期間支領津貼；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經廢止其研習資格者，應返還研習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研習人員經分發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研習期間(即75週)之二倍而離職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返還研習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事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研習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 四、研習人員經司法院綜合遴選程序〔含書狀(類)審查及口試〕及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考評資料，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後，由司法院依研習成績分發任用。(預計於114年12月底視法院缺額派職)

參、遴選轉任法官相關事宜

- 一、「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係指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二、本申請須知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

三、擔任約聘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之年資，得計入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其於「約聘辯護人」任職期間所撰寫之書類，亦應認屬於法官遴選辦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第1目之書狀。(司法院秘書長109年6月2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90014467函)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法官法第6條)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3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

(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本法(即法官法，下同)第6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三)不符合第5條第1項所定之年齡限制(即申請時應未滿55歲)。

(四)於同辦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不得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所定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六)最近5年曾受本法所定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過之懲處處分。

(七)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八)最近10年曾受律師法所定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九)最近5年曾受律師法所定申誡或警告處分。

(十)不符合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同年度重複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決定擇一參加，逾期仍未決定。

六、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6年、8年、10年、14年及18年以上者，分別自第22級、21級、20級、17級及第15級起敘。(法官法第71條第5項)

七、經本遴選作業遴選為法官者，依法官法第9條第2項規定為試署法官，並依同條第7項規定，對於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應於2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試署並予以解職。(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7項)

肆、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一、本遴選作業資訊及相關表件，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 項下查詢。

二、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作業之相關訊息。

三、承辦單位：司法院人事處第五科

聯絡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410

傳真號碼：(02) 2371-5583

電子信箱：judps5@judicial.gov.tw

伍、相關附件

一、申請轉任法官應備文件檢核表(附件1)

二、轉任法官申請書(附件2)

三、申請轉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3)

- 四、申請轉任法官體格檢查表(最近半年內)(附件4)
- 五、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5)
- 六、未具轉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6)
- 七、書狀(類)封面及目錄範例(附件7)
- 八、律師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8)
- 九、律師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9)
- 十、擔任公設辯護人檢送書類審查一覽表(附件10)